

CCS 通 函

Circular

中国船级社
建造入级处 (2008) 通函第 003 号总第 036 号
2008 年 1 月 17 日 (共 2 页)

发：本社验船师

关于船用产品取样钢印使用规定的通函

一、 取样钢印使用范围：

船用产品取样钢印仅供我社验船师在执行针对船用产品的认可或检验时，在验船师选中的产品样品或产品取样部位作取样标记之用。取样标记不作为产品检验合格标记使用。

二、 取样钢印样式：

钢印样式如下图：



注：印模线条宽度视尺寸大小按比例定出，约0.2~1mm

三、 取样钢印的发放和管理：

- 1、 取样钢印由总部统一负责制作并下发。
- 2、 取样钢印仅发放给现职从事船用产品检验的本社验船师。
- 3、 一般每个验船师领用 D=5mm 一支。
- 4、 验船师领用钢印应经所在部门领导批准，并由专人进行登记。

- 5、 验船师领用取样钢印后应妥善保管和使用，钢印因损坏以致无法继续使用的，应将损毁的钢印交回部门，并重新领用新钢印。
- 6、 验船师遗失钢印的，应将遗失经过写成书面报告，经部门领导批准后，重新领用新钢印。
- 7、 验船师因任何原因离开产品检验岗位时，应退回所领用的全部钢印。

四、 取样钢印使用注意事项:

- 1、 取样钢印仅供验船师本人使用，不得将钢印交予申请方或他人自行进行取样标记。
- 2、 在进行取样标记之前，经办验船师应充分明确规范、标准、试验大纲中规定的样品取样规则、取样数量和取样位置。做到准确使用。同时，应严格控制取样钢印的标记数量，一般取一个试样则仅在适合位置使用一次取样标记。防止因多打标记而造成这些剩余的带有取样标记的样品被误用或挪用。
- 3、 样品打上取样钢印后，如因特殊原因有关试验取消的，（必要时）验船师应监督去除样品上的取样标记。
- 4、 如一次检验中需对多批次产品进行取样时，为区分试样对应的不同批次，可要求申请方在我社取样标记附近打上试样编号标记。可利用取样钢印标记是正梯形的特点，在进行标记时控制好标记角度，以辅助验证最终试样加工方向的正确性（例如冲击试样开口的方向）。

五、 规定生效:

本规定自 2008 年 2 月 1 日生效执行。